

百聿數碼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 間：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下午 02 時 30 分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78 巷 18 弄 32 號 2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
- (2) 106 年度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 (3)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2)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1)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2)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 (3)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 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 (6) 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由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案由二：106 年度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案由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由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柯志賢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會查核報告在案。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案由二：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5,255仟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109元，計新台幣2,159仟元，股票股利每股0.98099960元(即每仟股配發98.09996股)，計1,943,164股，「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二)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之，並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持股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

入。

-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由一：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一〇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9,431,6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43,164 股。
- (二)本次增資俟主管機關核准後，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98.09996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增資配股基準日訂定等事宜，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
- (五)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案由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為提高資金周轉靈活度及調整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限額，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以符合法令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案由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提高資金周轉靈活度，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以符合法令規範。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案由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案由五：擬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長遠發展及吸引人才，提高經營績效及企業形象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

(二)申請股票上市(櫃)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辦理。

決 議：

案由六：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市(櫃)申請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市(櫃)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二)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用，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客觀環境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